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集團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
3. 本招股章程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組成全球發售部分之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獲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會失效及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凡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須)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之限制，且不會於違反任何該等限制之情況下購買或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之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提呈發售或邀約，亦不會構成有關提呈發售或邀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乃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對於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之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採用之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於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之市價降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採用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就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言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進行超額分配、作出購買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及其後之有限期間內，於公開市場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股份當時之水平。該等交易可於遵從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進行。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就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內，可於香港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ii)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

(A) (1)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

(2) 銷售或同意銷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購買或同意購買發售股份，以就上文(A)段建立之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在上文第(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購買之任何股份，以就該等行動建立之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D)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任何行動。

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就穩定價格行動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之好倉，惟未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之數量及期間。投資者應注意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造成之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市價下跌。

用作支持股份價格之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屆滿，此日之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之需求亦可能因而減少，故股份市價可能隨之下降。其後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完結後七天內發出公布。

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就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採取之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令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因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之穩定價格出價或在市場購買，均可按與發售價格相同或以下之價格進行，因此有可能以低於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所支付之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或不多於合共42,000,000股額外股份，亦可根據借股協議透過證券借出安排補足有關超額分配。該等借股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採用上述兩種方式補足。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何有關購買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可能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本集團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即合共42,000,000股股份，為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15%。

尤其是就補足該等超額分配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自富盈借入最多4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協議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定，故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載規定規限。借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借股協議項下證券借出安排只會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就補足因國際發售(如有)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之任何淡倉而進行；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自富盈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本集團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c) 向富盈借取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以下最早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前向富盈或其代名人(視適用情況而定)全數歸還：(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或(iii)富盈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書面協定之較早時間；
- (d) 借股協議項下證券借出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獨家全球協調人概不會就借股協議項下證券借出安排向富盈付款。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